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执行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进一步增强供应链服务能力起到推动作用。对公司本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签订战略合作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利用各自优势，构建发挥协同效应的全面合作模式，双方就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等领域展开全面深入合作。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背景介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在国内拥有近 30 家分支机构组成的业务网络，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 30 个实验室，取得了 CMA 计量认证与 CNAS 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格和检查机构认可资格，并依据 ISO17025、ISO17020 进行管理。华测检测具备向社会独立出具公正数据的资质，检测数据具有较高的市场公信力，检测报告得到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香港地区在内的共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认可。为中国制造业产品创新、产业升级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中国乃至世界各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健康、节能等提供监督和支持。

（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峰

注册资金：76,574.0614 万元

经营范围：实验室检测/校准，检验，检查，货物查验，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关联关系及履行程序情况

1、公司与华测检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协议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签订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双方的战略定位及优势互补，经双方共同商定，确立本次战略合作内容如下：

（一）双方合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互联网信息技术及服务、质量大数据服

务、检测和认证相关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等。除补充协议另行约束外，双方的合作不具有排他性。

(二) 甲乙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供应链运作流程之上的质量管理服务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由甲方控股。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约日起长期合作。

(四) 甲乙双方根据需要，或对方有所需求，可以互相派驻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派驻到对方的人员须自觉接受对方的管理。

#### 四、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将形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在各自优势领域不断寻求新的机遇，结合企业发展的需求，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的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并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体现了双方在未来供应链质量管理领域的合作发展战略意向，在具体项目中的合作方式及具体权利义务，以具体的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是战略合作初步意向，只对双方合作的领域、模式等方面确定了总体的意向，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因部分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